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許禎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壹拾肆萬參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陸拾捌萬零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捌萬壹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

01 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02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